

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针对违规担保、重大诉讼等事项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公司管理层与债权人进行反复沟通，做好债权人的维稳工作。

（2）公司成立投资者沟通小组，了解并收集投资者诉求，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及查收邮件，做好投资者诉求登记工作。

（3）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在向第三方寻求资金和合作洽谈，通过重整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改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（4）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刘红军及时偿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，减少公司连带的债务压力。

(5)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刘红军索赔因其遭受的损失。

(6) 公司将择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(7) 201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，公司可能聘请专业机构专门负责与投资者的和解工作，包括并不限于回购安排等。

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为了公司准确登记股东的诉求和投资者建议，请将相关诉求和建议发送到公司邮箱 yatainengyuan888@163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